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中期報告

2011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5,281	12,519
銷售成本		(5,037)	(11,233)
毛利		244	1,286
其他收入		21	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2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173)	(22,11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	(44,207)
經營虧損		(18,908)	(63,381)
財務費用		(30)	-
除稅前虧損	6	(18,938)	(63,381)
稅項	7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8,938)	(63,3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期內虧損		(18,938)	(63,38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533)	(63,1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5)	(269)
		(18,938)	(63,381)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基本 (港仙)		(0.56)	(1.93)
— 攤薄 (港仙)		(0.56)	(1.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 基本 (港仙)		(0.56)	(1.93)
— 攤薄 (港仙)		(0.56)	(1.9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8,938)	(63,3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20	4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920	4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8,018)	(62,90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713)	(62,6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5)	(24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8,018)	(62,9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979	8,875
商譽		353	353
無形資產		18,120	17,729
		31,452	26,95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413,494	428,41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3,610	3,610
已抵押存款		—	7,0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33,452	48,771
		450,556	487,8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23,847	24,187
應付票據		—	7,062
預收款		534	53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40,000	40,000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4,004	11,429
應付稅項		66,649	66,609
		135,034	149,821
流動資產淨值		315,522	338,035
資產淨值		346,974	364,9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3,163	33,163
儲備		309,837	327,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3,000	360,7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74	4,279
權益總額		346,974	364,9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經審核)	32,196	20,278	2,556	55,030
期內虧損	-	(63,112)	(269)	(63,38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453	22	4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2,196	(62,659)	(247)	(62,906)
行使購股權	539	27,435	-	27,974
行使可換股股票掛鈎債務文據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428	37,963	-	38,391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44,207	-	44,207
	-	(402)	402	-
	967	109,203	402	110,57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未經審核)	33,163	66,822	2,711	102,69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經審核)	33,163	327,550	4,279	364,992
期內虧損	-	(18,533)	(405)	(18,93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820	100	9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7,713)	(305)	(18,018)
發行股份	-	-	-	-
行使認股證	-	-	-	-
行使購股權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未經審核)	33,163	309,837	3,974	346,974

儲備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055)	(35,16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799)	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675)	66,3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減)淨額	(15,529)	31,26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771	25,9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0	30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452	57,54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452	57,5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2010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預期將於2011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則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更載於附註3內。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3. 主要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在本集團於當前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和詮釋變化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本） 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10年）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之會計期間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i)公共採購業務及(ii)能源貿易業務。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其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兩個根據商業性質和業務規模基礎而確認的主要業務。該基礎亦與本集團內部組織架構吻合，管理層圍繞這兩項業務組織管理本集團。期內，董事認為除能源貿易業務外，並無其他業務報告分部。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般公眾及政府提供採購服務。

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公共採購	-	12,519
能源貿易	5,281	-
	5,281	12,51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1	674
雜項收入	-	52
	21	725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037	11,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1	1,416
經營租約之租金－辦公物業	3,348	3,0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439	9,854
－退休計劃供款	479	347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和法規計算，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8,533)	(63,112)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8,533)	(63,112)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3,289,428,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3,261,77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23,02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3,303,127,000股）計算，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已經調整。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5,7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68,000港元）收購廠房及機器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出售廠房及機器項目。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866	1,007
預付款	9,794	14,920
其他應收款項	1,708	4,265
用作開發網上採購系統之按金	5,254	5,254
其他按金	2,872	2,967
用作EMC項目之應收款項	390,000	400,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13,494	428,413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逾期		
31-60日	2,859	-
一年以上	1,007	1,007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為數約4,0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9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為本集團存放在中國之銀行之存款。從中國匯出該等款項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無抵押之定期銀行存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2,000港元）。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4	6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93	24,123
	23,847	24,187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	64
180日以上	54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 非贖回優先股（附註）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3,316,332	3,219,582	33,163	32,19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53,940	-	539
行使可轉換股票掛鈎債務文據 發行之股份	-	42,810	-	428
於六月三十日	3,316,332	3,316,332	33,163	33,163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批准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非贖回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1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無償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自獲授當日（或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之較後日期）實時行使，直至十年期間屆滿為止。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142,600,000份，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1.308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2年）。

16. 儲備

	股份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薪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54,676	8,390	55,691	1,509	-	(992,716)	327,550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18,533)	(18,533)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820	-	-	8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20	-	(18,533)	(17,713)
行使購股權	-	-	-	-	-	-	-
行使可轉換股票掛鈎 債務文據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	-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收益	-	-	-	-	-	-	-
沒收購股權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54,676	8,390	55,691	2,329	-	(1,011,249)	309,837

16.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股份 薪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81,334	8,390	26,391	111	-	(1,195,948)	20,278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63,112)	(63,112)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453	-	-	4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53	-	(63,112)	(62,659)
行使購股權	35,421	-	(7,986)	-	-	-	27,435
行使可轉換股票掛鈎 債務文據	37,963	-	-	-	-	-	37,96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收益	-	-	44,207	-	-	-	44,207
沒收購股權	-	-	(4,545)	-	(402)	-	(402)
	73,384	-	31,676	-	(402)	4,545	109,20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254,718	8,390	58,067	564	(402)	(1,254,515)	66,822

17. 經營租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未來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086	3,74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876	5,012
	13,962	8,756

18. 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於綜合財務報表 已定約但未撥備有關 收購－專門技術	8,417	8,239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偉欣國際有限公司（「偉欣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及國采（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統稱「偉欣國際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收購之偉欣國際業務為在中國從事之提供公共採購業務（「公共採購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或然代價規定，倘偉欣國際集團之除稅及特殊開支後溢利於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200,000,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額外代價股份。或然代價將透過發行價按每股0.6667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可換股非贖回優先股支付。收購總代價應不會超過6,000,000,000港元。

由於偉欣國際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特殊開支後溢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200,000,000港元，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或然代價。然而，本集團隨後接獲賣方之同意書，支付或然代價將受上述溢利收到不少於200,000,000港元數額之現金所規限。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確定達成此條件。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要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		
國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4,610	3,610
應付：		
國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40,000	40,000
北京榮信電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i）	4,004	11,429

附註：

- (i) 上述公司為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 (ii) 本公司董事路行先生於北京榮信電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非控股股權並擔任董事，因此對該公司存在重大影響之關聯關係。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973	4,319
退休計劃供款	34	1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448
	5,007	4,767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審閱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收益由約13,000,000港元縮窄至約5,2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000,000港元），減少約4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未授出購股權產生之股權結算股份支出所致。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股東應佔虧損為每股0.56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93港仙）。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更加專注於公共採購電子化交易服務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惟該兩項業務推廣期較長，且受限於國內地方政府決策環節，相應業務收益未能在回顧期體現而延後；同時，由於本公司從事的國內能源貿易業務競爭加劇，因此，本公司回顧期內業績較去年降低。董事會將會依托全球公共採購和節能服務領域良好的增長前景，努力改善回顧期內本公司面臨的經營局面，努力促使本公司未來業務和收益獲得可觀增長。

前景

董事會對於公司未來在公共採購電子化交易管理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務領域的業務發展抱樂觀態度，首先，在全球遭遇經濟危機後，各國採用了一系列增加公共支出的財政刺激政策，在市場上主要表現為公共採購的大幅增加。從而使公共採購已經上升為國家宏觀調控的政策工具，成為宏觀經濟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而構建全國統一的電子化公共採購平臺，形成統一的採購大市場。已經成為全球公共採購發展的必然趨勢。其次，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規劃綱要」中已經明確提出了未來五年能耗強度下降16%、碳排放強度下降17%和非化石能源比重上升到11.4%的目標。從而意味著「十二五」期間，合同能源管理產業將結束目前的推廣階段，進入快速發展期。

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借助中國合作夥伴在國內公共採購服務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務領域的業務資源優勢，把握全球公共採購和節能減排蓬勃的產業發展趨勢，預期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和收益將迎來可觀的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約為33,4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0港元），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15,5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8,000,000港元）及3.34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倍）。流動比率增加乃由於貿易性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現有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乃屬足夠。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6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偉欣國際有限公司（「偉欣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及國采（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企業」）（統稱「偉欣國際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收購之偉欣國際業務為在中國從事之提供公共採購業務（「公共採購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或然代價規定，倘偉欣國際集團之除稅及特殊開支後溢利於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200,000,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額外代價股份。或然代價將透過發行價按每股0.6667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可換股非贖回優先股支付。收購總代價應不會超過6,000,000,000港元。

由於偉欣國際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特殊開支後溢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200,000,000港元，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或然代價。然而，本集團隨後接獲賣方之同意書，支付或然代價將受上述溢利收到不少於200,000,000港元數額之現金所規限。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確定達成此條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同為上述本集團須向偉欣國際集團支付之或然代價）。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期間內，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50名僱員，僱員（連董事）之薪酬總額為約7,439,000港元。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期間生效。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一般計劃限額」），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可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有關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變動之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何偉剛	26.03.2009	23,000,000	-	-	-	-	23,000,000	-	26.03.2009至 25.03.2012	0.50
路行	26.03.2009	35,000,000	-	-	-	-	35,000,000	-	26.03.2009至 25.03.2012	0.50
吳曉東	26.03.2009	5,000,000	-	-	-	-	5,000,000	-	26.03.2009至 25.03.2012	0.50
成卓	14.08.2009	3,000,000	-	-	-	-	3,000,000	(附註1)	14.08.2009至 13.08.2012	1.00
陳子忠	05.01.2010	1,000,000	-	-	-	-	1,000,000	-	05.01.2010至 04.01.2013	0.78
陳伯傑	05.01.2010	1,000,000	-	-	-	-	1,000,000	-	05.01.2010至 04.01.2013	0.78
胡晃	14.08.2009	2,000,000	-	-	-	-	2,000,000	(附註1)	14.08.2009至 13.08.2012	1.00
宋聯忠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辭任)	09.02.2010	30,000,000	-	-	-	-	30,000,000	-	09.02.2010至 08.02.2013	1.07
姜浩偉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辭任)	09.02.2010	15,000,000	-	-	-	-	15,000,000	-	09.02.2010至 08.02.2013	1.07
張真生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退任)	09.02.2010	15,000,000	-	-	-	-	15,000,000	-	09.02.2010至 08.02.2013	1.07
小計		130,000,000	-	-	-	-	130,000,000			

類別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其他僱員	14.08.2009	400,000	-	-	-	-	400,000	(附註1)	14.08.2009至13.08.2012	1.00
	09.11.2009	10,600,000	-	-	-	-	10,600,000	(附註2)	09.11.2009至08.11.2012 (附註3)	0.77
	05.01.2010	1,600,000	-	-	-	-	1,600,000	-	05.01.2010至04.01.2013	0.78
	04.05.2010	30,000,000	-	-	(30,000,000)	-	-	-	04.05.2010至03.05.2013	1.11
小計		42,600,000	-	-	(30,000,000)	-	12,600,000			
總計		172,600,000	-	-	(30,000,000)	-	142,600,000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授出的合共10,600,000份購股權當中，5,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歸屬；3,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第一年歸屬；及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第二年歸屬。
2. 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5,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歸屬；3,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歸屬；及2,5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歸屬。
3. 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所授出的5,5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而所授出的5,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何偉剛	企業權益	237,388,901 (附註1)	3,908,564,725 (附註1)	125.02%
	實益權益	14,800,000	23,000,000 (附註2)	1.14%
	配偶權益	29,348,000 (附註3)	—	0.88%
路行	企業權益	68,806,980 (附註4)	1,184,730,828 (附註4)	37.80%
	實益權益	10,296,000	35,000,000 (附註2)	1.37%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曉東	實益權益	5,000,000	5,000,000 (附註2)	0.30%
成卓	實益權益	-	3,000,000 (附註2)	0.09%
陳子思	實益權益	-	1,000,000 (附註2)	0.03%
	配偶權益	352,000 (附註5)	-	0.01%
陳伯傑	實益權益	-	1,000,000 (附註2)	0.03%
胡晃	實益權益	-	2,000,000 (附註2)	0.06%
宋聯忠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辭任)	實益權益	150,000,000	30,000,000 (附註2)	5.43%
姜浩擘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辭任)	實益權益	-	15,000,000 (附註2)	0.45%

附註：

- 何偉剛先生於受控制企業中擁有237,388,901股股份之權益，當中236,888,901股股份由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500,000股股份則由Similan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何偉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眾採購業務達致純利不少於200,000,000港元，則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亦享有本公司最多3,908,564,725股優先股之權益。然而，賣方與本公司協定，除稅後溢利及特殊開支後溢利中最少2億港元確定以現金方式支付時，方發行新優先股。直至本報告日期，僅支付10,000,000港元之除稅後溢利及特殊開支後溢利。

2.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3. 何偉剛先生為郭斌妮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郭斌妮女士持有之29,348,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路行先生於受控制企業中擁有68,806,98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36,806,980股股份由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32,000,000股股份則由Ascher Group Limited持有。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眾採購業務達致純利不少於200,000,000港元，則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亦享有本公司最多1,184,730,828股優先股之權益。然而，賣方與本公司協定，除稅後溢利及特殊開支後溢利中最少2億港元確定以現金方式支付時，方發行新優先股。直至本報告日期，僅支付10,000,000港元之除稅後溢利及特殊開支後溢利。
5. 陳子思先生為Lam Lai Chong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Lam Lai Chong女士持有之352,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百分比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Master Top」)(附註1)	實益權益	4,145,453,626 (附註2)	125.00%
汪鼎波(附註3)	企業權益	1,601,118,210 (附註2)	48.28%
	實益權益	1,000,000	0.03%
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 (「Favor Mind」)(附註3)	實益權益	1,601,118,210 (附註2)	48.28%
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Mega Step」)(附註4)	實益權益	1,221,537,808 (附註2)	36.83%
蕭風(附註5)	企業權益	1,173,781,274 (附註2)	35.39%
	實益權益	9,756,000	0.29%
Top Access Overseas Limited (「Top Access」)(附註5)	企業權益	1,173,781,274 (附註2)	35.39%
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Magical Power」)(附註5)	實益權益	1,173,781,274 (附註2)	35.39%
Legg Mason, Inc. (附註6)	投資經理權益	182,500,000	5.50%
Havenport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Havenport」)(附註7)	投資經理權益	204,388,000	6.16%
Tan Keng Sin Patrick (附註7)	企業權益	204,388,000	6.16%
Tern Yuh Sheng Joseph (附註7)	企業權益	204,388,000	6.16%
郭斌妮(何偉剛先生之配偶)(附註8)	實益權益	29,348,000	0.88%
	配偶權益	4,183,753,626	126.16%

附註：

1. Master Top由何偉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倘已收購之公共採購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之純利不少於2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向從事公共採購業務之賣方（包括Master Top、Mega Step、Favor Mind及Magical Power）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假設優先股將予全額發行，則Master Top將有權獲授3,908,564,725股優先股，Mega Step將有權獲授1,184,730,828股優先股，Favor Mind將有權獲授1,601,118,210股優先股，而Magical Power則將有權獲授1,122,715,687股優先股。優先股將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任何優先股之轉換不得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之相關通函。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簽訂之買賣協議，Favor Mind之優先股擁有權已轉讓予何偉剛先生，但該協議已根據Favor Mind、汪鼎波先生及何偉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而取消。

賣方與本公司協定，除稅後溢利及特殊開支後溢利中最少2億港元確定以現金方式支付時，方發行新優先股。直至本報告日期，僅支付10,000,000港元之除稅後溢利及特殊開支後溢利。
3. Favor Mind由汪鼎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Mega Step由路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 Magical Power由Top Access直接全資擁有，而Top Access則由蕭風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Magical Power由蕭風女士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6. 該等182,500,000股股份由Legg Mason, Inc.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Legg Maso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因此Legg Mason, Inc.被視為擁有該等18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7. Havenport由Tan Keng Sin Patrick先生及Tern Yuh Sheng Joseph先生平均地直接及實益擁有。因此，Tan Keng Sin Patrick先生及Tern Yuh Sheng Joseph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204,388,000股股份之權益。
8. 郭斌妮女士為何偉剛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持有之4,183,753,626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中外合資企業與國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中外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訂立兩項框架協議，即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中國夥伴主要從事開發電腦技術、網絡技術、電子資訊技術、銷售電腦網絡設備及企業形象顧問。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網絡技術之技術開發、顧問服務、業務策劃及網絡技術策劃之公共關係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中國夥伴發出補充確認，列明（其中包括）中國夥伴、中外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三方合作協議，據此，中國夥伴與中國若干省份的政府實體訂立的若干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的權利及義務的擁有權（「能源管理項目」）已由中國夥伴轉讓予附屬公司。

因此，由於中國夥伴、中外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的合作架構改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再存在，本公司亦不會寄發相關通函。

關連交易

- (1) 中國夥伴、中外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三方合作協議（「三方合作協議」），據此，中國夥伴同意轉讓能源管理項目之擁有權予中外合資企業，而中外合資企業將同時轉讓該擁有權予附屬公司。根據三方合作協議，附屬公司同意其將於轉讓能源管理項目予另一方時支付服務費予中國合作夥伴，即出售代價之10%。由於能源管理項目之擁有權已根據出售協議轉讓予第三方，附屬公司將支付40,000,000港元（即出售協議列明之出售代價400,000,000港元之10%）予中國夥伴作為服務費（「該交易」）。

由於中國夥伴為中外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而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中國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國采（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中國夥伴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項目協議（「項目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中國夥伴附屬公司與武漢政府機構所訂立的武漢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項目協議，受讓人將支付之若干代價金額將由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給附屬公司（「武漢交易」）。

由於中國夥伴為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作為中國夥伴聯繫人士之中國夥伴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延遲獲得中國夥伴之補充確認函及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所簽立之項目協議，本公司未能及時就該交易及武漢交易作出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為了在通函中載列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所提述的上述武漢交易及項目協議之資料，故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獨立財務顧問編製的函件，因此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確認及追認三方合作協議、項目協議、該交易及武漢交易。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3) 報告期後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三名買方 (Metro Factor Limited、Top Blast Limited 及 Global Vector Limited) (統稱「買方」)、四名賣方 (Master Top、Mega Step、Favor Mind 及 Magical Power) (統稱「關連交易賣方」) 及四名保證人 (何偉剛先生、路行先生、汪鼎波先生及蕭風女士) (統稱「保證人」) 訂立契據，據此關連交易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合共 3,546,640,000 股將由本公司向關連交易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優先股 (「標的價先股」) 予買方，作為根據本集團收購偉欣國際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支付之部份代價。

鑒於各買方（均為程遠忠先生（「程先生」）之聯繫人）由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外合資企業之董事，故各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轉換標的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普通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以批准轉換標的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普通股。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別由何偉剛先生及張貴生先生擔任，直至張貴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退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委任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別由何偉剛先生及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及陳伯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及陳伯傑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偉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何偉剛先生（主席）、程遠忠先生（副主席）、路行先生、吳曉東先生及李俊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卓女士及王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胡晃先生。